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的通知，舜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8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 730 天，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截止公告日，舜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6,227,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